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
員工誠信守則

一、目的

為建立本會誠信、專業、負責之工作文化，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受照顧者權益與機構信譽，特訂定本守則，作為全體員工行為準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守則適用於本會所有正式員工、約聘人員、工讀生、實習生及志工等。

三、誠信與品德原則

- (一)員工應誠實正直，秉持高道德標準行事。
- (二)不得從事任何違法、失職或有損本會聲譽之行為。
- (三)應維護同仁間互信合作之氛圍，杜絕欺瞞、掩飾或不實報告。

四、利益衝突

- (一)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圖利自己或第三人。
- (二)若個人或直系親屬之利益與本會利益產生衝突時，應主動揭露並迴避相關決策。
- (三)嚴禁擔任與本會有直接或間接競業關係之企業職務或顧問，除非事前書面報備並獲核准。

五、賄賂與不合理餽贈

- (一)員工不得向供應商、受照顧者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索取或收受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禮品或其他利益。
- (二)合理商業禮儀下的小額禮品（如：不超過新台幣 500 元之文具、食品）應報告直屬主管並登記備查。
- (三)禁止以任何形式行賄，包括提供招待、回扣或不當利益以謀取個人或機構利益。

六、詐欺與不實行為

- (一)員工不得偽造、竄改文件、帳目、出勤或紀錄等資料。
- (二)不得以任何方式虛報工時、費用、差旅或補助。
- (三)一經查獲詐欺行為，應依法報警處理並依本會規章予以懲處。

七、企業資源濫用

- (一)本會財產、設備、文具、車輛、資通資源等，僅限於業務用途，禁止挪為私人用途。
- (二)電話、影印、郵件、網路等資源之使用應合理且不妨害機構運作。
- (三)不得盜用、損壞或擅自轉讓本會資產。

八、不公平競爭

- (一)員工不得利用在本會所得之資訊或技術，自行創業或為他人營利而從事類似服務。
- (二)離職後，應尊重本會之客戶與合作夥伴關係，避免惡性挖角、抄襲或不當競爭。
- (三)不得散播不實言論或抹黑同業，影響本會聲譽。

九、個案隱私與營業秘密

- (一)員工應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《資訊保密與智慧財產權同意書》與本會相關規定，保護受照顧者個資、病歷與家庭資料等。
- (二)所有工作中獲知之機密資訊、評估報告、照護紀錄等，非經授權不得洩露。
- (三)相關文件、數位資料應妥善儲存，避免遺失或遭他人未經授權取用。

十、保密原則

員工應簽署保密切結書，於在職及離職後內仍須遵守保密義務。

- (一)所有內部決議、政策草案、財務報表、會議紀錄等，除經授權，不得外流或提供第三方查閱。
- (二)違反保密原則者，本會得視情節依勞動契約與法令處理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十一、社群媒體使用規範

- (一)員工不得於社群媒體發表足以辨識機構、個案或同仁之內容。
- (二)不得上傳與機構業務有關之照片、影片或內部資訊，除經正式授權與審核。
- (三)員工個人於網路發言應自律，不得散播謠言、中傷本會或引發公眾誤解。

十二、違反處理

如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，依情節輕重，得處以警告、記過、降職、免職，或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管道

若員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，或因執行守則而受不當對待時，得透過以下方式申訴或舉報：

1. 向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反映。
2. 透過人資單位或本會設置之內部申訴窗口提出書面申訴。
3. 電子郵件申訴信箱：hr@slsc.org.tw
4. 所有申訴與舉報將保密處理，保障檢舉人身份，並嚴禁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本守則經執行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本守則列入員工教育訓練內容，定期宣導
- (三)本守則與本工作規則獎懲規定相關條文包含：

1. 獎勵條文:

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83 條第 1 項第 22 款、第 84 條第 1 項第 5、6 款。

2. 懲戒條文:

第 92 條第 1 項第 23、32 款、第 93 條第 1 項第 1、6、22、23 款、第 94 條第 1 項第 1、13、14、16、29、30、31、33、34、35 款